



信徒與律法的關係

經文：羅7章

一．信徒在律法上的地位(1,6節)

1. 不受律法管。因為已在律法上死(1節)。
2. 婚姻法的例證(2-3節)。
3. 信徒與主聯合，故對罪是死的(4-6節)，在主裏得永生。

二．律法的無能(7-25節)

1. 律法的本質不是罪(7節)。
2. 律法的作用顯明罪。
3. 律法的無能，被罪利用(8-11節)。罪的詭詐利用人的無能，叫人去犯罪，人的本性（我），自我意志的軟弱無能，不能勝罪，反被罪所勝。
4. 律法的唯一作用，顯明罪的可怕。
5. 律法的失敗(14-24節)。
 - a. 被罪勢打敗(14-17節)。
 - b. 被罪慾打敗(18-20節)。
 - c. 被罪律打敗(21-24節)。
 - i. 罪律即犯罪的原則，人在下意識中的自卑感，叫人不能自制去犯罪。
 - ii. 神的律即生命律。即為善的律。
 - iii. 另一個律即外來的引誘叫人犯罪。
 - iv. 心中的律，新生命的律，愛神要行真理，這是每個信徒得救後都有的經驗，故信徒每天有爭戰。
6. 得勝之道：順服神的律(25節)。
 - a. 靠主得勝。
 - b. 內心的律順服神的律。從神支取生命的力量，去對付罪。
 - c. 靠聖靈治死罪律，這樣就可以得勝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